**2023年度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单位负责人：张明利

财务负责人：商晓磊

编制人：计彬

报送日期：2024年9月

# 公开文档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呼和浩特市救助管理站与呼和浩特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隶属呼市民政局，两块牌子，是一个单位。是我市唯一专门救助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社会事务福利机构。

2、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调查、心里辅导、生活救助等各项服务。

3、对被救助人员临时的生活、住宿、返乡等各项帮助，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及学习、生活等救助工作。

4、承担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 陷入困境的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直接提供或转介落实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协助公安机关对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人员采集DNA数据。

5、承担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6、承担为解救拐卖和绑架的妇女及本市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临时紧急避救，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部设 立科室设分别为党建办、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安置科、管理科、未保科、受害妇女避救科、伙食科、司机班。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包括。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2 |  |  |

   2023年底在职职工37人，退休人员32人，遗属补贴1人。

**三、2023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我单位截止2023年12月底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138人次， 其中：站内救助678人次（含2022年年末滞留46人次，新救助632人次），街面救助4460人次，提供服务17231人天次；市未成年人保护保护中心临时监护未成年人114人次，提供服务5848人天次，为4458名困境儿童开展了关爱保护服务。

救助60岁以上老年人133人次，智力残疾及疑似精神障碍107人，危重病人39人；资助车票196人次，护送返乡175人次；

送医救治59人次，其中，送传染病患至呼和浩特市第二医院2人次，送危重病患至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36人次，送危重病患至内蒙古第四医院1人次，送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至内蒙古第三医院18人次（含2022年末2023年初在院治疗8人次）；

成功寻亲23人次，安置9人次，其中，安置1名长期滞留人员至呼和浩特市社会福利院，安置2名长期滞留人员至呼和浩特市精神康复医院；协助玉泉区民政局将我站2名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在昭君养老院；协助回民区民政局将我站4名长期滞留人员安置在武川县金鼎喆人圆养老院。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32.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9.14万元，增长 66.07%，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77.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44.1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89.1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03万元，增长 5.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32.71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32.7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7.03万元，增长 5.59%，变动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变动，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及其他收入（在职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32.71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32.7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7.03万元，增长 5.59%，变动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变动，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及其他收入（在职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增加。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动，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32.71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44万元，占 81.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12万元，占 7.8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89.15万元，占 10.32%。

图1.收入决算图

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 1,83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3.56万元，占89.68%，与2022年相比，减少86.49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变动，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减少；二是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减少，导致住院医疗费用减少。其他收入189.15万元，占0.33%，与2022年相比，增加183.51万元，增加91.5%，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32.71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87.08万元，占 37.49%；

    本年项目支出 1,145.64万元，占 62.5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基本支出包括：在职退休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购房补贴等社保缴费，占支出37.49%。

项目支出包括：驻村干部补贴、单位取暖费、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费、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消防喷淋维修费、流浪人员 辅助服务费等，占支出62.51%。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43.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99万元，增长 48.93%，变动原因：一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费增加（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行为矫治、家庭暴力预防保护、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和相关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知识培训， 运用专业社工方法进行预防、评估、干预等工作。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行为矫治、家庭暴力预防保护、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和相关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知识培训，运用专业社工方法进行预防、评估、干预等工作。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二是消防喷淋维修改造；三是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增加，医疗住院治疗费用随之增加。四是在职及离退人员变动社保缴费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48万元，减少5.00%，变动原因：一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变动，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缴费减少；二是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减少，导致住院医疗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99.44万元。与年初预算 1,050.0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7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27.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44.9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9.49万元，支出决算1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1.35万元，支出决算5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86万元，支出决算2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金额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6.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48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18万元，支出决算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56万元，支出决算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5.4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90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9.59万元，支出决算4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新调入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7.0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4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55万元；津贴补贴281.76万元；奖金11.71万元；绩效工资0.8万元；养老保险缴费50.33万元；职业年金26.33万元；公积金45.49万元；医疗及其他保险缴费26.83万元；退休费19.49万元；遗属生活补助3.73万元；医疗费补助0.14万元。

1. **公用经费** 4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主要包括：办公费8.16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0.2万元；邮电费1.83万元；差旅费0.62万元；维修维护费0.75万元；培训费0.2万元；福利费7.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12.3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其中：办公费42.21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3.93万元；邮电费8.1万元；取暖费19.64万元；差旅费33.88万元；维修维护费21.88万元；劳务费86.89万元；委托业务费4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47万元,包括：生活补助38.66万元，救济费2.51万元，医疗补助67.07万元；助学金1.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三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三公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三公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三公经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4.1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79万元，增长 23.89%，变动原因：未成年人基础文化建设配置费及流浪受助人员辅助服务费增长。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9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9万元，增长 0.21%，变动原因：办公网络通信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7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12.37万元，涉及一般绩效评价2个，其中：1、未成年人员保护项目364.9万元，2、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生活补贴万元，共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9.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16.33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未成年人文化提升50.2万元。2.消防维修维护23.13万元。3.流浪乞讨人员辅助服务43万元。

预算项目评价情况：

1、救助管理经费10万元全部用于救助工作，完成率100%

2、取暖费19.65万元，完成率100%

3、医疗补助政150万元，150万元受助人员精神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次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救助精神病患者人数支出（本年共救助流浪乞讨精神病患者16人），对比预算拨款完成率100%。

4、未成年人保护服务100万元，完成率100%。

5、职工体检2022年预算6.8万元，单位在职职工34人，退休人员32人。完成目标任务6.6万元，完成率97.14%，其中去世两人。

6、第一书记驻村干部补贴2.64万元，完成率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3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1：救助管理专项经费

1.单位救助管理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项目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每年救助人数有所增加，应该加强在管理方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工作效率。

全部用于对被救助人员临时的生活、住宿、返乡、医疗、消毒、资助等各项帮助，未成年人的心理 咨询及学习、生活卫生、等救助工作。全年接受救助人员（成年人17231人天次，其中60岁老人133人次，护送返乡175人次，送医救治59人次 ），根据本年度救助实际情况，圆满完成救助任务。



项目2：取暖补助经费

1.取暖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65万元，执行数为19.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能够按时按规定温度完成，无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单位取暖经费预算19.65万元，供暖面积8896平方米，保障单位办公场所及对受助人员生活区的正常运行，更好的满足对受助人员与未成年人（儿童）的生活需求。



项目3：医疗补助

1.流浪乞讨人员住院医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42.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本年度救助精神病患者人数已全部完成，按照救治情况使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对被救助人员患有精神疾病人员进行医疗帮助，本年救助精神病患者16人。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医疗等各方面救助工作。



项目4：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经费

1.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照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法律咨询、行为矫治、家庭暴力预防保 护、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和相关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知识培训，运用专业社工方法进行预防、评估、干预等工作。为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

1、增加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心理咨询服务项目。

2.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对旗县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增设。



项目5：职工人员体检费

1.职工人员体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实有人数已完成（去世两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实有人数与预算金额执行，无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救助工作及对受助人员与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对职工自身检查是必要的，减少传染及身体疾病，避免在救助工作时互相传染。



项目6：第一书记驻村补贴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重点项目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计彬           联系电话：0471-5273273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